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合作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或「**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南京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國電協議**」)。

根據國電協議，訂約各方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共同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總產能達3GW(「**該專案**」)，而二零一四年之目標為共同開發產能800MW。國電光伏已同意在向協鑫新能源轉讓若干光伏專案之擁有權方面提供協調及協助。該等光伏專案由與國電光伏有合作關係之若干夥伴公司(「**夥伴公司**」)開發及擁有，合共產能達255MW。此外，國電光伏已同意就夥伴公司提供有關收購總產能達500MW之光伏電站之優先選擇權一事提供協助。該等專案位於甘肅、內蒙古、陝西、寧夏及遼寧。

2. 與黃河光伏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已與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河光伏**」)訂立合作協議(「**黃河協議**」)。

根據黃河協議，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共同開發及建設榆林橫山光伏專案，產能達150MW(「**黃河專案**」)。於向合資專案公司(「**黃河專案公司**」)作出初步注資後，協鑫新能源及黃河光伏將分別持有黃河專案公司之49%及51%股權。在中國政府就黃

河專案發出批准及授出電力接入批覆後，黃河專案公司將與黃河光伏訂立EPC合同。其後，訂約雙方將給予黃河專案公司額外出資，而黃河專案公司之股本屆時將相當於黃河專案總投資額之20%，對應中國政府批文訂明之黃河專案產能。在注資後，協鑫新能源將擁有黃河專案公司之大多數控制權。

3. 與中國南車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南京與中國南車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國南車」）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中國南車協議」）。

根據中國南車協議，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中國各地共同開發及投資於光伏電站，總產能達1GW（「中國南車專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目標計劃共同開發產能分別為200MW、300MW及500MW。由於此項合作安排於未來持續進行，故訂約雙方將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規模及深度。

根據中國南車協議，協鑫新能源負責制訂投資及開發策略、投資條件、回報目標以及EPC開發計劃。中國南車負責實地考察，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土地使用權或屋頂使用權、專案許可、中國政府備案通知、專案電力接入批覆以及中國南車專案所須之其他前期工作。中國南車專案之確切百分比及估值方法有待進一步磋商。訂約雙方已原則上同意中國南車將為中國南車專案之EPC承包商。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胡曉艷女士、顧新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